

连开委办〔2019〕36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开发区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开发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 连云港开发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连政办发〔2019〕6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区集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 二、主要任务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

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当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进行公示，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一) 关于规划不到位问题。对已建成但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城镇小区，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区经济发展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资源分局”）和区规划建设局按职责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对正在建设的小区达到配建标准而未规划幼儿园的，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幼儿园配建标准。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协调开发建设单位将配套幼儿园列入首期项目中进行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小区实际规模需要的，要通过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历史形成的一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自然资源和规划、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抓好选址、规划、设计、施工等工作，保证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牵头单位：区规划建设局、资源分局，配合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教育局）

(二) 关于建设不到位问题。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

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要协调开发建设单位，确定建设期限，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要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违反土地使用要求和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小区配建幼儿园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要责令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将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区规划建设局，配合单位：资源分局、区教育局）

（三）关于移交不到位问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与小区住宅同步规划实施的幼儿园，凡 2010 年 11 月 21 日后竣工验收的，应按政策法规规定及时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教育行政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的监督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牵头单位：区规划建设局，配合单位：资源分局、区教育局）

（四）关于使用不到位问题。小区配套幼儿园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凡 2010 年 11 月 21 日前竣工验收的小区配套园，但 2018 年 11 月 7 日后转让、变更举办者的，以及 2010 年 11 月 21 日后竣工验收的小区配套园，都应依法依规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区各有关部门

要做好机构编制、教职工核编及配备等方面的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委托办成非营利性民办普惠园的，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市政务服务大厅民政窗口）。要进一步明确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和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区财政局、区社会事业局）

###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全面整改。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原则上在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原则上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 **四、组织保障**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连云港开发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规划建设、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兼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党群工

作部、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事业局、区教育局、区规划建设局、资源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区规划建设局。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落实治理责任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区教育局、区规划建设局、区党群工作部、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事业局、资源分局等部门要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推进。

（三）加大监督管理力度。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没有依规依标配建并移交，造成配套建设幼儿园严重不足或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瞒报漏报的，要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在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部门给予通报。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着力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